

董事長先生

吉隆坡華文教育團體聯合主辦  
本邦華文中小學教育研討會  
研討報告



地點：吉隆坡華校教總大廈棋華廳

日期：一九六八年八月十、十一日



本邦華文中小學教育研討會報出

(甲) 第二語文教學的問題

(一) 第二語文是指母語以外的第二種語文因此學習第二語文的人必然先有了本身的第二語文即母語這是必須確定的先決條件。

(二) 華校學生所面對的第二語文為國、英文。

(三) 凡是教授國、英文的教師必須先懂得學生的母語因為在教學時可以比較兩種語文的音位和結構上的異同。

(四) 最理想的師資是除了懂得學生的母語外而又有

第二種語文教學經驗的人他們才知道學生學習第二語文的困難從而設法糾正他們。

(五) 不諳華語的國、英文教師應設法學習華語以輔助教學。

(六) 請政府從速開辦假期或週末師資訓練班訓練在華校任教多年之國、英文教師臨時教師成為合格教師。

(七) 請政府將華文小學的班級與教師的比例恢復為一、三、三制俾華校語文教師有較充裕的時間教學以提高國、英文的教學效率。

(八) 在不影響華文教學的原則下校長應盡量利用選修科的時閒加強第一及第三語文的教學。

(九) 學校應多備初級國、英文圖書以供兒童閱讀。

(十) 多舉辦國、英文的各種學術比賽如演講、唱歌等以提高兒童的學習興趣。

(十一) 應鼓勵學生多收听電台及電視台的國、英語廣播節目。

(十二) 學校應盡量備有錄音機、電唱機以及國、英文基本發音和會話的唱片作輔助教學之用。

(十三) 學校應盡量利用空餘時間特別開辦國、英文補習班。

(十四) 請家長們多督導兒女學習國、英文。







丙 中學學制與政府考試

- (一) 請政府准許獨立中學學生參加劍橋及教育文憑試之純科學 (Pure Science)
- (二) 政府大學先修班 (Form III) 應收容獨立中學具有入學資格之優秀學生。

- (三) 請獨立中學當局考慮將各科成績列入畢業文憑內
- (四) 請華文中學當局設法提高第二語文程度時不應忽略或減低華文程度。
- (五) 華文中學的華文應着重實用的文體。

戊 師資訓練

- (一) 請政府開辦師資訓練班使在籍之華文中小學臨時教師成為合格教師。
- (二) 請政府為華校中小學教師舉辦各科教學講習班。
- (三) 華校教師宜經常舉辦各種教學研討會。
- (四) 請董事部資助及鼓勵教師參加各種教學研討會。
- (五) 請各華文教育團體為教師舉辦各種教育活動如參觀學術演講電影晚會等以作教學上的觀摩。

己 其他

為避免公眾人士誤會請教育部官員今後指摘某此等學校賬目不清時應明何校不應含糊其辭使全體華校蒙受不白之冤。